宜蘭縣三星鄉清潔隊組織規程

中華民國 89 年 1 月 15 日 89 鄉秘字第 618 號令公布
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19 日鄉秘字第 0940008332 號令修正公布
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12 日鄉秘字第 0950004055 號令修正公布
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8 日鄉行字第 1000005027 號令修正公布
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3 日三鄉行字第 1040016928D 號令修正公布

第　一　條　本規程依據宜蘭縣三星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九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　二　條　宜蘭縣三星鄉清潔隊（以下簡稱本隊），隸屬宜蘭縣三星鄉公所（以下簡稱鄉公所）。

第　三　條　本隊置隊長，承鄉長之命，綜理隊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。

第　四　條　本隊置助理員、辦事員。

第　五　條　本隊掌理鄉內衛生行政、環境保護、資源回收、廢棄物清理處理及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、事務管理及一般綜合性等行政業務。

第　六　條　本隊置人事管理員，由鄉公所派員兼任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六條之一　本隊置會計員，由鄉公所派員兼任，依法辦理會計事項。

第　七　條　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　八　條　本隊分層負責明細表由 本隊訂定，報請鄉公所核定後實施。

第　九　條　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